

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一、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 (一) 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開發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基本資料填列於基本資料表。開發單位委託顧問公司或其他單位撰寫用水計畫者，須填列受託辦理單位基本資料（開發及受託單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 (二) 計畫摘要表：計畫內容摘要填列於計畫摘要表（附件二），內容需補充說明者，得延伸該表格。

二、計畫概述：

- (一) 開發計畫目的。
- (二) 區位說明：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或一萬分之一之縮圖，標示基地位置、中心點座標及周圍相關公共設施等，並輔以文字說明相關位置與關係。另於附錄提供基地全部地段地號(小範圍)或TWD97數值化範圍shp檔(大範圍)。
- (三) 開發計畫內容：包括規劃原則、配置圖、引進人口、土地使用計畫、污染防治等。如係工廠、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開發計畫，應說明引進產業、引進方式、生產方式、生產量等。
- (四) 計畫實施：說明營運管理或分期分區開發構想等。
- (五) 相關配合措施：說明提請相關機關審查、辦理或需由其他單位配合之措施。

三、計畫用水量：

- (一) 總用水量：指開發行為未扣除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水量之每日各項用水量總合，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用水量經加總各項用水量總合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即不足每日一立方公尺者以每日一立方公尺計。
 - 1、生活用水：生產或營運過程相關人員之飲用、衛生、烹調料理等用水依住宿、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或依據生產或營運實際需求情況推估並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
 - 2、工業用水：依據開發行為引進產業類別之產品、生產規模、面積或其他影響因子，推估生產製造或營運必要之冷卻、製程、鍋爐、維修、污水處理、廢氣處理等用水。
 - 3、其他用水：與生產製造或人員生活較無直接關係者，均歸納為其他用水，包括景觀、遊憩或營建施工用水，應依據開發行為實際情形推估並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
- (二) 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所需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

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或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計算原則為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水量。

- 1、計畫用水時程：推估開發行為興辦及使用之各年度計畫用水量。
- 2、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最大計畫用水量；在多數開發行為中，為規劃之目標年度計畫用水量。

(三) 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

- 1、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中水道系統規劃或工業區(廠)內各廠用水聯合回用等節約用水措施。
- 2、繪製水平衡圖：據以計算全區(廠)用水回收率(有重複利用率及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二種)、製程用水重複利用回收率及全區(廠)用水排放率，其中排放水之水質標準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text{總用水量}} * 100\%$$

$$\text{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100\%$$

$$\text{製程用水重複利用率} = \frac{\text{製程用水總重複利用水量}}{\text{製程用水總用水量}} * 100\%$$

$$\text{排水率} = \frac{\text{總排放量}}{\text{總原始取水量}} * 100\%$$

- 3、節約用水設施規劃：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

(四) 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如附件三、水平衡圖繪製說明如附件四、製造業全廠(區)回收率(重複利用率)承諾建議值如附件五。

四、水源供應規劃：

- (一) 周邊供水源：簡要說明計畫基地鄰近地區可供應之所有水源。
- (二) 預定取得水源：說明相關供水單位同意文件及協商同意紀錄等，並將影本置於附錄，依供水來源應分別說明及檢附資料如下：
 - 1、由自來水事業供水者：應取得自來水事業同意供水文件。
 - 2、由再生水經營業供水者：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名稱，並取得再生水經營業同意供水文件。
 - 3、取得水權登記自行取水者(如河川取水、鑿井、地下水庫)：應檢附

有效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水利事業函文。

- 4、由農業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應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說明協調經過及結果，包括移用調配水量之時程、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承諾事項等。
- 5、由其它水源供水者，如海水淡化廠、蓄水建造物(包括堰、壩、水庫、越域引水等)、其他用水人提供之餘水、放流水、蒸氣或雨水等：說明規劃內容、期程、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

(三) 供水系統規劃：

- 1、基地內之供水系統：說明自來水系統(供水單位及淨水廠名稱)、中水道系統、調節池、分配、加壓等設施配置。
- 2、與基地外自來水設施銜接設施：說明是否設專用輸送管以及與現有水源(含水壓)銜接設施。
- 3、非屬自來水水源者，應述明水源之輸水系統配置等規劃。
- 4、基地內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統：新興辦之工業區(廠)開發基地內之給排水管路應規劃設置電子式水量計及自動讀取傳輸系統，作為申報用水量和計算回收率依據，以強化用水管理、提昇用水效率。

五、缺水應變措施：

- (一) 生活及其他用水：規劃因應乾旱缺水時期之應變措施，由自來水系統供水者，應配合政府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相關規定之各階段供水措施擬訂。
- (二) 工業用水：
 - 1、除研擬上述限量供水之應變措施外，應設置水電管理委員會建立缺水危機管理制度及緊急應變事項。
 - 2、緊急用水：說明開發基地內總蓄水容量可供應終期計畫用水量之天數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能滿足三天之用水需求。

六、附錄：

- (一) 相關單位之協商會議紀錄或核備文件。
- (二) 補充相關之計算數據等資料。
- (三) 其他補充資料。